

# 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 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

## 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 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

为规范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活动，2000年1月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以下简称“双方”）在香港共同签署了《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的备忘录》。

由于内地经济及港口迅速发展，目前已有部分香港特区船运路线选择经停内地港口再转往其他国家。因此，为进一步规范香港特区经停内地向国外转移危险废物的活动和内地经停香港特区向国外转移危险废物的活动，也为防止国外借道香港特区向内地转移危险废物，需在原《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的备忘录》中增加有关补充规定。此外，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在2004年曾经过内部改组，因此亦需就香港特区发出和接收内地与香港特区间危险废物转移通知书的联络人作出修改。

鉴于以上原因，特对原《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的备忘录》进行修改，并更名为《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修改后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对内地与香港特区间危险废物转移实行预先通知和预先同意程序：

1、内地或香港特区向对方输出危险废物之前，须由输出方联络点的联络人，向输入方联络点的联络人发出内地与香港特区间

危险废物转移通知书，只有得到输入方联络点的联络人书面答复同意后，输出方可批准输出危险废物。上述规定也适用于需经停对方口岸后输出国外的危险废物。

2、内地发出和接收内地与香港特区间危险废物转移通知书的联络点联络人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固体废物管理处处长。

香港特区发出和接收内地与香港特区间危险废物转移通知书的联络点联络人是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废物进出口管制课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3、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区间危险废物转移通知书样式，使用《巴塞尔公约》的《废物越境转移通知书》。

4、本《合作安排》中的危险废物转移的范围包括：

(1) 内地产生的危险废物向香港特区输出和香港特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内地输出；

(2) 内地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停香港特区向国外输出和香港特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停内地港口向国外输出。其中香港特区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停内地港口向国外输出的，只能采用通运方式经停内地港口，危险废物不得转船和落地。

5、本《合作安排》中的危险废物包括：

- (1) 《巴塞尔公约》附件一所列应加控制的废物类别；
- (2) 《巴塞尔公约》附件二所列需加特别考虑的废物类别；
- (3) 《巴塞尔公约》附件八名录 A 所列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4) 根据内地法律、法规确定或视为的危险废物；
- (5) 根据香港特区法律、法规确定或视为的危险废物。

6、对已经批准的香港特区经停内地港口转移的危险废物，危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人应在每次运输 15 天前经香港特区联络点的联络人向内地联络点的联络人书面通报当次运输的详细信息。通报内容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的名称（包括 HS 编码）、数量，经停口岸名称，当地海关名称，船号、舱单、船运公司名称，到达和离开时间等相关信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应在收到书面通报后将有关信息通知内地海关。经停内地港口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内地海关的有关规定，并在其监管下妥善转移危险废物。

7、内地经停香港特区转移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人应按照香港特区联络点的联络人发出的同意函的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关材料，妥善转移危险废物。若已经批准经停香港特区的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活动未能按照当事人之间的合同顺利完成，而滞留香港特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人需尽快以书面通知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则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不反对再次输入该批危险废物，有关费用由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人承担。

二、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内的《巴塞尔公约》中国联络点同意及时将《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发送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通过外交部及其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转交给中国香港特区《巴塞尔公约》主管当局。

三、香港特区政府将通过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转中央政府的渠道向《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四、香港特区政府将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向中央政府申请参加《巴塞尔公约》有关会议。

五、双方同意就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提出的以下建议，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有关部门联络磋商后，再作进一步商讨：

1、对内地有关部门如需将从香港特区非法转口的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经香港特区退回海外来源国的，采用“预报及预先确定”程序。

2、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在海外新设的废物检验中心的有关资料，提给予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

3、就香港特区厂商在内地的厂房所产生的废物可在内地处置并同时办理退税（或税务豁免）一事；内地有关部门将向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提供有关税务法规。香港特区环境保护署将使用有关资料鼓励厂商在内地正确处置所产生的废物，减少把废物非法输往香港特区弃置。

六、香港特区政府继续与内地有关部门联络磋商，探讨两地共同合作管理较难处理废物的可行性，这包括：

- 1、香港特区将低度放射性废物出口内地贮存及处理。
  - 2、由香港特区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处理自内地输出的危险废物。
- 本安排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签署，一式两份。

香港特别行政区  
环境保护署 趙德麟副署长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污染控制司 樊元生司长